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国际经济组织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周锐 李平◎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经济组织

周锐 李平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组织/周锐, 李平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2

ISBN 7-5005-8983-2

I. 国… II. ①周…②李… III. 国际经济组织 IV. F1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7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330 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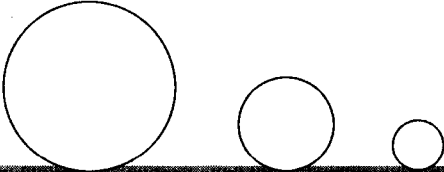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6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8983-2/F·782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经济组织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经济组织既包括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也包括国际非政府间经济组织；而狭义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指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的三大经济支柱——关贸总协定（现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领域充分显示出全球性制度安排的重要作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区域性经济组织的数目也开始不断地增加，在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加快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等方面，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已成为整个国际经济组织中数量最大、活动频繁、影响广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中国，作为当今世界经济中一个具有重要地位的发展中国家，除了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经济实力外，还要积极地与国际社会全面接轨，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中，进一步提高在世界的经济地位。21 世纪初，我国成功地加入了 WTO，这为我国经济的腾飞提供了新的契机，但同时也给我国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挑战。其中一个迫切的问题就是如何更快地与国际接轨，利用国际经济组织更好地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服务，这要求我们必须熟悉和掌握各个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运行机制和规则。

为了顺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新形势的需求，本书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在国际经济事务中起重要作用的经济组织，目的在于为相关人员的工作提供帮助，并且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使用。本书由周锐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九章和第十章，沙仲辉撰写第二章和第六章，吴沙沙撰写第三章，孟令娟撰写第五章，李平撰写第七章，赵娜撰写第八章，全书由李平教授、周锐老师审核，最后由李平教授总纂。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另外，由于国际经济组织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本书送到读者手中或有过时及不当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简介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意义	(4)
第二章 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专门机构	(6)
第一节 联合国下属的主要国际经济组织	(6)
第二节 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附属机构	(13)
第三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8)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职能	(1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21)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组成	(25)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35)
第四章 世界银行集团	(41)
第一节 世界银行集团概述	(41)
第二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43)
第三节 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	(58)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63)
第五节 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68)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72)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8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	(9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93)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97)
第六章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	(106)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	(106)
第二节	当前主要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111)
第七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 ·····	(134)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相关介绍·····	(134)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争端解决机制·····	(141)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对我国的启示·····	(144)
第八章	欧洲联盟 ·····	(148)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产生和发展·····	(148)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和议事规则·····	(157)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对外关系·····	(168)
第九章	亚太经合组织 ·····	(180)
第一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建立·····	(180)
第二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	(184)
第三节	亚太经合组织的主要活动和发展中的问题·····	(188)
第十章	其他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 ·····	(1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组织·····	(194)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	(201)
主要参考文献 ·····		(210)



第一章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简介

一、国际组织的分类

根据功能和活动范围不同,国际组织分为一般性和专业性两大类。一般性的国际组织具有较广泛的职能,在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都有活动,如联合国;专业性的国际组织则只具有专门的职能,具体又分为政治性的、经济性的、社会性的等。国际经济组织是专业性的而非一般性的、经济的而非政治的国际组织,它为特定的经济目的而设立,致力于协调各国经济政策,制定和促进执行国际间统一遵循的经济活动计划和守则,就经济政策和经济领域的冲突进行调节和处理。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国际经济组织根据不同的标准,通常有以下三种分类方法:

(一) 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根据国际经济组织的参加者类型不同,可分为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基于政府间的协议建立和运作的。它的参加者是各国政府,这种组织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等都是典型的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不是由政府间协议创建的国际经济组织,其参加者不是主权国家的政府而是个人、民间团体、法人等。这种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的特定方面往往也有重要的影响力,典型的如国际商会、国际清算银行等。

(二) 广泛性的和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根据国际经济组织主要的活动范围不同,可分为广泛性的和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广泛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指在所有的或一系列重要的经济领域都进行调节的组织,典型



的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它们的活动涉及贸易、金融、投资等国际经济活动的多个方面。

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指主要在某一具体经济领域活动的组织，根据国际经济活动的构成，又分为国际贸易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国际投资组织、国际税收组织等。贸易领域的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金融领域的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投资领域的组织如解决一国与他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等。

（三）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根据国际经济组织作用的地域范围不同，可分为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全球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对全球性的经济发展进行调节并产生影响的国际经济组织。这种组织一般都属于联合国系统，是联合国的机构或专门机构，如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非政府间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往往也和联合国有固定的联系。但也有部分不属于联合国系统，如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时，其成员国即力图使它避免受到联合国的影响。

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对经济发展进行调节并产生影响的国际经济组织，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它接收成员时一般只对特定区域的国家开放，关注的问题主要是本区域内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区域性经济组织有的只涉及本区域的贸易、投资等经济活动的各领域，以促进本地区的全面经济合作为目标，这种组织被称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有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只关注经济活动的特定方面，如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等各种区域性的货币组织就只限于促进区域内成员的货币合作，这些组织被称为一般区域性经济组织。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

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最早的国际经济交往是由民间进行的，为推动这种交往并协调交往中产生的矛盾，便出现了民间的国际团体。到19世纪，国家间开始大量采用国际会议来解决问题，包括经济问题，于是形成了从民间团体到政府间国际会议的一次历史性的飞跃。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跨国经济活动迅猛增加，靠临时性的国际会议来解决国际经济领域的问题已不能胜任，于是出现了常设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组织出现在19世纪后半期，1865年建立的国际电报联盟、1874年建立的国际邮政总联盟、1875年建立的国际度量衡组织、1883年建立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等是最早的一批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组织。这一时期的组织主要是技术性的，缺乏政治色彩，作用也比较有限，国际经济活动主要仍然靠双边的通商条约和市场自动调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经济组织。这一时期活跃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国际经济组织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被简称为“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几乎全部是二战以后才建立起来的。

从活动范围看，国际经济组织已经从二战前的主要协调跨国经济活动中的技术标准发展到对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各领域的全面协调和管理。从活动内容看，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已经不再局限于对国家经济管理的加强和补充，而是开始从国际经济整体立场出发，以促进国际协调，建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为目标。从活动方式看，国际经济组织调节经济活动的手段也从主要采取协商、调解等传统的外交手段发展到利用仲裁、诉讼等准法

律。随着国际经济组织调整的对象扩大,手段增多,效力加强,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已是早期国际经济组织不可比拟的。早期的国际经济组织结构一般比较简单,职能分配和议事规则也不够明确合理。新出现的国际经济组织则一般有比较完善的结构安排,出现了组织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争端解决机构的分工,并发展出具有国际经济组织特色的议事规则等组织制度。

目前,衡量国际经济组织发展水平的标准已经不仅包括数量,还包括国际经济组织的内外结构是否合理,工作是否有效率。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

国际经济组织是近代国际社会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它在整个国际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促进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为各国的经济发展创造机会

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发展中的主要障碍是各国的不同经济状况和主权利益。要保证国际经贸合作的健康发展,就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兼顾各国利益。

首先,国际经济组织为各国就经贸发展问题的谈判和对话提供了场所。例如,联合国贸发会从1964年举行第一届大会起,每四年举行一次,通过艰苦的谈判,达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宣言、纲领和决议,其中包括《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其次,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推动着国际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当今世界是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发达国家的繁荣也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密不可分,进行国际合作,寻求共同发展是所有国家追求的目标和应有的责任。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处于不利地位,若两类国家的关系处理不当,不仅会损害有关国家利益,而且会阻碍国际经济化进程。

国际经济组织是促进合作和提供援助的有力工具。例如,1975年第七届特别联大通过了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协议,对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问题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决定成立一个负责审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有效地处理国际合作与发展问题。而联合国贸发会议是协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的经济合作的中心机构,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不少重要决议,如普惠制、商品综合方案等。另外,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合作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和南太平洋论坛等在这方面也都起了较大的工作。

(二) 促进国际经济法、贸易法和发展法的逐步发展与规范化,为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建立制度与机构环境

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法的发展和完善方面所起的作用主要在于:(1) 这些组织作为各国聚会的场所,为各国进行多边谈判、缔结公约创造了方便的条件。(2) 参与国际法规的编撰与制定工作。(3) 通过组织决议,从而在主观上表达各国的法律观点,在客观上促使采取类似行为,促进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

国际公约主要是由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与机构制定、由缔约国缔结来形成的。其中,联合国国际法律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主要从事全球性的国际法,包括国际经济法、贸易法的编撰工作。联合国大会一致同意通过或大多数成员国同意通过的决议是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和机构也拟订和通过了大量的有关经济发展领域的条约和法律



文件。这些法律性文件已经成为各国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行为规范。

(三) 稳定国际金融秩序，提供融资便利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主权国家不同的货币、货币政策与金融制度，在客观上妨碍了国际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国际经济组织在稳定国际金融秩序、推动国际金融一体化等方面则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就是稳定国际汇兑，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在货币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提供短期贷款，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暂时的不平衡。

(四) 解决国际经贸争端，保障各国的利益

除了国际法院是解决国家之间政治、领土、法律争端的司法机构外，一些国际经济组织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也具有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职能。例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 40 年的实践中，就逐步发展成为缔约国解决贸易纠纷和争取公正裁决的场所，解决了许多国际贸易争端。当有关国家政府在解释总协定的某项规定上产生分歧，或对一缔约国的贸易做法与总协定规定是否相符的问题上发生争端时，这些国家就可以根据《协定》的第 22 条进行双边磋商，如磋商未果，则可将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意义

国际经济组织是世界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就经济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的场所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建立联系的一种纽带，是现代国家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主体进行经济交流与合作的一种经常形式。国际经济组织对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促进主要是搜集和传播信息，提供一个决策场所，同时为执行这种决策、将决策化为行动提供行政机制。

二、国际经济组织是制定调整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机构

经济管理和监督可能是多边的、区域的、双边的和国家的，其中多边的和区域的经济管理往往求助于国际经济组织。从各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是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它往往通过制定各成员统一执行的法律规范来行使这种职能。很多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原则、规则、制度成为它所调整的领域普遍遵守的基本准则。国际经济组织一般不会直接规范各国商人的具体商业行为，但它制定的规范为各国对外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一个样板，使各国政策趋于统一。

三、国际经济组织提供了解决国际经济争端的途径

国际经济交往加深的一个必然后果是与经济交往相关的矛盾和纠纷的增加。这些矛盾和



纠纷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又必将危害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国际经济组织为争端当事方提供了一个交流的渠道,使争端尽可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它往往还提供一个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和设计一整套争端解决程序,以便为争端解决提供一个权威方案,甚至规定惩罚措施,保证争端解决方案得到执行。国际经济组织合多方之力,使争端能在合理和有利于大多数国家的基础上解决,从而为国际经济组织建立的经济体制提供了机制上的保障。

四、国际经济组织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支持机制

国际经济组织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为世界经济一体化提供了重要的体制保障和政策架构。全球经济一体化涉及生产、流通各领域,国际经济组织在每一领域都有活动并成为支持该领域一体化的重要力量。在过去的 50 多年中,由于国际经济组织的积极活动已建立了一个一体化的制度框架,为跨国境交易创造了一个更开放的环境。

第二章

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专门机构

作为当今影响最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对世界经济的管理极为重要。绝大部分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都或多或少和联合国发生着各种联系，形成了一个组织网络，这个网络的核心是联合国系统的各种经济机构和组织。

从性质上来看，联合国是一个政治性组织。然而当今社会政治和经济已经很难截然分开，正如《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所阐述的：国际社会的安定与福利是实现各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条件。因此，《联合国宪章》第 1 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即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推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为实现这一宗旨，联合国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以至于从经费开支和人力配备看，联合国的大部分工作都是从事经济、社会问题有关的各种活动。据统计，4/5 以上的联合国预算都分配在经济和社会工作上，而且联合国的经济职能还有逐步加强的趋势。

第一节

联合国下属的主要国际经济组织

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通过专门的条约与联合国相联系。这些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食品和农业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健康组织、国际金融协会、国际开发协会、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负责协调它们之间的工作。

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外，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专门组织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一）粮食和农业组织概况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于



1945年10月16日成立于加拿大的魁北克。它的总部最初设在美国的华盛顿,1951年转移到意大利的罗马。粮农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目前有188名成员(187个成员国和1个成员组织——欧盟)。

粮农组织的宗旨是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分配,提高农业生产率,改善农民生活状况,提高营养水平,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带头开展战胜饥饿的国际努力,粮农组织以中立的论坛运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服务;在该论坛上,所有国家均平等相处,共同磋商协议,讨论政策。粮农组织也是知识和信息的来源。它还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实现农业、林业和渔业现代化和发展,确保人人获得良好的营养。粮农组织特别重视世界上贫困者和饥饿者居住的乡村地区。可以说,实现人人粮食安全是粮农组织努力的核心——确保人们正常获得积极健康生活所需的足够的优质食物。

(二) 粮农组织的结构

粮农组织成员构成大会是粮农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每两年举行一届例会。其主要职能是决定本组织的政策,选举董事长,批准工作计划和预算,向成员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出席大会的除了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外,还有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会还选举总干事领导本机构。理事会是大会的执行机构,即组织的常设机构,在大会休会期间执行大会授予的权力,由49名成员组成,每3年选举一次,其下设计、财政等7个职能委员会来协助工作。理事会享有大会委托给它的权力。理事会在大会两届例会期间至少举行4次会议。它特别行使以下职能:处理世界粮食、农业形势和有关事项;处理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工作计划和预算、行政事项、本组织财务管理和章程事项等。同时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下设7个司,还有各种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100余个。

粮农组织由8个部组成,即行政及财务部、农业部、经济及社会部、渔业部、林业部、一般事务部及新闻部,以及技术合作部。粮农组织除了在罗马的总部以外,还设有5个区域办事处、5个分区域办事处、5个联络处以及100余个驻国家代表(办事)处。

(三) 粮农组织的活动

粮农组织的活动包括四大领域:

1. 使人们能够获得信息。粮农组织发挥了智囊团的作用,利用工作人员——农艺学家、林业工作者、渔业和畜牧业专家、营养学家、社会科学家、经济学家、统计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搜集和分析有助于发展的资料。每月有100万人次访问粮农组织的网站,查询技术文件或了解该组织与农民开展的工作。粮农组织还出版数以百计的新闻通讯、报告和书籍,发行少量杂志,制作许多只读光盘和主持几十个电子论坛。

2. 分享政策专业知识。粮农组织向各成员国提供在设计农业政策和规划、拟订有效法律及制定实现乡村发展和脱贫目标的国家战略方面多年积累的经验。

3. 为各国提供一个会议场所。任何一天都有来自全球的几十位决策者和专家在总部或各地办事处召开会议,就重大的粮食和农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作为一个中立的论坛,粮农组织提供了富国和穷国能够为达成共识而走到一起的氛围。

4. 将知识送到各地。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渊博的知识在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项目中受到检验。粮农组织为确保这些项目达到目标而从工业化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来源筹集并管理数以百万美元的资金。粮农组织提供技术诀窍,在少数情形下也成为有限资金的来源。

(四) 粮农组织的资金来源和财政预算



资金来源是各成员国按比例缴纳的会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的。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预算由其成员通过缴纳粮农组织大会确定的会费提供资金。

二、国际劳工组织

(一) 概述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是根据《凡尔赛和约》的有关条款, 于 1919 年作为与国际联盟有关的一个独立机构成立的, 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是联合国机构中历史最悠久、地位非常重要的一个专门机构。按照该组织规定, 凡承认该组织成员国义务的联合国会员国均可成为它的成员国, 非联合国会员国者须经国际劳工大会 2/3 的多数通过才能成为该组织的成员。目前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 177 个。

国际劳工组织是联合国惟一具有三方性结构的机构, 三方分别是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中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经济中的“社会伙伴”, 在制定政策和计划中具有和政府平等的发言权。国际劳工组织通过提倡工会和雇主间的“社会对话”, 鼓励其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的社会、经济及其他领域的政策。

(二) 机构

1. 国际劳工大会是它的权力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于每年 6 月聚集在日内瓦参加国际劳工大会。每个成员国派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参会。通常由各国负责劳工事务的内阁部长担任团长, 并代表其政府在大会上发言, 阐述其政府的观点。国际劳工大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它制定和通过国际劳工标准, 并作为一个论坛讨论全球重要的劳工和社会问题。大会也将通过本组织的预算和选举理事会成员。

2. 理事会, 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执行机构, 每年在日内瓦召开 3 次会议, 讨论决定国际劳工组织的政策。理事会制定计划和预算, 再提交国际劳工大会讨论通过。理事会还选举国际劳工局局长。理事会由 28 位政府理事、14 位雇主理事和 14 位工人理事组成。其中的 10 个政府理事席位由主要工业国担任。其他政府理事则每 3 年由劳工大会在考虑区域平衡的基础上选举产生。雇主和工人分别选举自己的代表。

3. 国际劳工局, 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和所有活动的联络处, 它受理理事会的监督并接受局长的领导, 局长的任期每届为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劳工局雇用的官员有 1900 多人, 来自 110 多个国家, 他们在日内瓦总部和全球 40 个办事处工作。此外, 还有 600 多位专家分布在世界各地执行技术合作项目。劳工局还拥有一个研究和文献中心以及一个出版社, 广泛出版专题研究论著、报告和期刊。

(三) 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

第 29 号: 强迫劳动公约 (1930 年)

——要求禁止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但允许某些例外, 如服兵役、受到适当监督的服刑人员的劳动和紧急情况下的劳动, 如战争、火灾、地震。

第 87 号: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8 年)

——赋予所有工人和雇主无须事先批准, 建立和参加其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 并制定了一系列规定, 确保这些组织在不受公共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行使其职能。

第 98 号: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49 年)

——为防止发生排斥工会的歧视, 防止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之间相互干涉提供保护, 并



对促进集体谈判做出了规定。

第 100 号：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呼吁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给予同等报酬和同等津贴。

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为一种政治强制或政治教育手段，作为对发表政治或意识形态观点的惩罚，作为动员劳动力的手段，作为一种劳动纪律措施，作为参与罢工的惩罚或歧视的手段。

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年）

——呼吁制定一项国家政策，消除在获得就业机会、培训和工作条件方面，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的歧视，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

第 138 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 年）

——旨在消除童工劳动，规定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呼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它包括奴役制和类似的做法，强迫征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使用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服务或任何非法活动，以及可能危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的工作。

（四）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也是理事会政府组常任理事国。1971 年，中国恢复了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合法席位。1983 年，中国派团出席了第 69 届国际劳工大会，正式恢复了在国际劳工组织中的活动。自 1983 年至今，中国每年均派代表团出席该组织的会议，并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立法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1985 年 1 月，国际劳工组织在中国设立派出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负责与我国有关政府机关、工会组织、企业团体、学术单位等进行联系，并实施技术合作计划，协助我国发展职业技术培训。

多年来，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关系不断发展，开展了包括人员互访、实地考察、劳工组织专家来华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制定实施技术合作计划以及援助中国建立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等各类活动。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涉及最低就业年龄、最低工资、工时与休息时间、海员劳动条件、男女同工同酬和残疾人就业等内容。

三、工业发展组织

（一）成立背景及宗旨

1966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正式成立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该组织在联合国大会的直接领导下工作，总部设在维也纳。1985 年 8 月，该组织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按规定，凡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均可加入此组织。目前有 171 个成员国，理事会成员共有 53 个，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共有 27 个。

它的宗旨是：通过动员国内及国际的资源，重点发展加工工业，以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它还接受联合国委托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工业发展方面的一切活动。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部分，工发组织的职责是同 169 个成员国合作促进整个发展中国家和世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当今世界全球化过程中与边缘



化作战。它调动知识、技能、信息和技术,促进生产性就业、发展有竞争力的经济和创造良好的环境。它通过技术援助和国际工业合作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以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二) 机构

工业发展组织的权力机构是大会,由全体成员派代表参加,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工发组织首届大会于1971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审查了该组织的计划、资金和组织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工发组织的执行机构是工业发展理事会,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从工业发展组织成员中选出53个理事国组成。理事任期四年,每两年改选1/2,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制定方针政策,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方面的全都活动。理事会下设一常设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凡经理事会指定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加理事会会议,但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问题时无表决权。至于非政府组织,经理事会指定的也可派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工业发展理事会设有主席和秘书各1人。方案与预算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27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编制并向理事会提出经常预算经费分配比例的草案。

全面负责工发组织各项工业发展与合作计划的是该组织内以行政长官为首的秘书处。行政长官是总干事(Director General),总干事下设三名执行干事(司长)(Managing Director)。工发组织在实施这些计划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还拥有—个庞大的工业发展现场高级顾问网,以加强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区域性组织和其他机构的联系、协商及合作。

(三) 活动内容

工业发展组织的活动包括工业发展的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前者是指研究和审议有关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工业调查,工业结构与基础结构,以及工业制度与机构服务等问题。后者是指在有关工业或工厂的可行性调研、投资与筹资、生产与生产率、产品开发与设计、工艺与技术、管理、市场、质量与研究等问题上提供援助。工发组织从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来说,它主要是向希望制定工业发展政策、建设新工业和改革现有工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首先是技术援助,这一般是应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工业部门或其他机构的要求而提供的,包括有专家服务、供应设备和支付培训费用。

(四) 中国与工发组织

1972年12月,我国首次派观察员出席工发组织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从1973年起,我国一直是工发组织理事会成员。目前,我国是工发组织的工发理事会成员和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1974年4月,中国在维也纳设立了常驻工发代表处。1998年9月,联合国工发组织决定成立联合国工发组织驻华代表处。

工发组织帮助中国执行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中国的项目。从1996年开始,蒙特利尔议定书(MP)项目大幅度增加,成为工发组织在华的主要业务活动。近年来,在中国政府和工发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又开拓了信托基金(TRUST FUND)项目。

四、农业发展基金

(一) 简介

1974年联合国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决



议”。1977年12月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简称农发基金，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金融机构在罗马正式成立，目前有成员国162个，总部设在罗马。农发基金是为发展中国家的扶贫和农业开发提供资金服务的一个国际金融机构。也是第一个向最贫穷国家及农村提供农业资金的国际机构，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起了推动作用。

（二）宗旨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FAD）的宗旨是：“筹集资金，以优惠条件提供给发展中的成员国，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逐步消除农村贫困现象。”农发基金的特定宗旨注定了其从成立伊始就是小额信贷的倡导和扶持机构。

（三）机构

农发基金组织机构包括管理大会、执行局、总裁及秘书处。农发基金的管理大会由全体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为农发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管理大会每年召开一届年会，审议上年度工作报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补充和认损，选举新总裁，修订贷款政策和贷款条件等事宜。执行局由18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为3年，每年改选1/3，在管理大会年会上选出。执行局受管理大会的授权，主持农发基金的日常业务活动，并在每年的4月、9月和12月开会审批新的贷款和赠款项目。秘书处由总裁和下设的资源部、项目管理部、管理和人事服务部等组成。总裁是农发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首长，一般从二类成员国中推选，由管理大会以超过全部票数2/3的多数选出，任期4年，只可连任一期。

农业发展基金的表决制度与其他专门机构有不同的特色。它实行“成员国集团等量分配制”，即在各管理机关中，把成员国分成发达国家、发展中石油输出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三部分，每部分享有等量的投票权。根据这种表决制度，发展中国家，即第二、三两部分国家握有2/3的投票权。中国属于第三部分国家。

（四）资金来源

农业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各国的捐款。成员国分为三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的发达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资金来源主要靠第一、二类国家按比例认捐，第三类成员自愿认捐，每三年补充一次。

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一）简介

19世纪后期开始，欧美主要国家先后签署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每个公约的缔约国都组成了联盟，设立常设机构，负责公约的执行等。由于各联盟在执行保护知识产权的任务时，有时会发生协调的问题，而且有些国家同时是几个联盟的成员，要分别向这些组织派驻成员感觉困难。为了使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管理趋向于现代化并提高效率，同时提高各联盟的独立性，联合国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主持通过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根据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它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在美国纽约联合国大厦设有联络处。1974年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的16个专门机构之一。目前，共有成员国181个。

（二）宗旨